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咨询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亚振股份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亚振	指	江苏亚振家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亚振	指	公司自主家具品牌之一，中国驰名商标
亚振·利维亚	指	公司自主家具品牌之一
亚振·乔治亚	指	公司自主家具品牌之一
Chelini	指	公司授权经销的意大利顶级家具品牌
实际控制人	指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
亚振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恩源	指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振	指	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丹昇投资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亚振	指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亚振	指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北京亚振	指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亚振贸易	指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亚振	指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南京利维亚	指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辽宁亚振	指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杰亦诚	指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亚振	指	香港亚振实业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行	指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	指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中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家具物流企业之一
居然之家	指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简称，中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家具物流企业之一

吉盛伟邦	指	吉盛伟邦家具集团的简称，中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家具物流企业之一
月星家居	指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家具物流企业的简称，中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家具物流企业之一
第六空间	指	第六空间（DERLOOK）家居集团的简称，中国最具影响力、规模最大的家具物流企业之一
股东大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独立店	指	与商场店相对应，企业或者经销商购置或者租赁场地开设的店铺，一般有独立的门面。店铺的面积、经营管理、营业时间、品牌展示等方面的自主性较高
商场店	指	与独立店相对应，公司或者经销商在当地主流家具卖场的优质经营位置开设的店铺，一般无独立的门面。店铺的门面效果、装修风格、营业时间等方面需要与卖场协调一致。国内主要的家具卖场包括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月星家居、吉盛伟邦、第六空间等
直营店	指	公司直接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主要销售本公司产品的门店
经销店	指	公司授权经销商开设的、主要销售本公司产品的门店

旗舰店	指	旗舰店是指公司或者经销商在具有区域辐射及覆盖能力的重要城市开设的地理位置好,经营面积大(一般超1000m ²),能够进行全系列产品展示的门店。旗舰店强调给顾客提供一种宽敞、舒适的购物环境,注重品牌形象的宣传、高端生活方式氛围的营造。强调一站式购物和尊贵会员制的体验。旗舰店可以是独立店面,也包括较大规模商场独立开门的店面
形象店	指	形象店是指公司或者经销商购置或者租赁场地开设的具有良好品牌形象展示的店铺。形象店可以是各子系品牌独立经营,也可以是任意两个子系品牌组合经营
实木家具	指	根据国家标准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全实木家具、实木家具和实木贴面家具统称为实木家具。全实木家具指所有木质零部件(镜子托板、压条除外)均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的家具;实木家具指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表面没有覆面处理的家具;实木贴面家具指基材采用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制作,并在表面覆贴实木单板或薄木(木皮)的家具
综合类家具	指	根据国家标准GB/T 3324-2008《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基材采用实木、板材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称为综合类家具
欧式家具	指	欧式家具以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风格的家具为主要代表,延续了17世纪至19世纪皇室贵族家具的特点,讲究手工精细的裁切雕刻。轮廓和转折部分由对称而富有节奏感的曲线或曲面构成,并装饰镀金铜饰、仿皮等,结构简练,线条流畅,色彩富丽,艺术感强,给人的整体感觉华贵优雅
榫卯	指	是在两个木构件上所采用的一种凹凸结合的连接方式。凸出部分叫榫(或榫头);凹进部分叫卯(或榫眼、榫槽),榫和卯咬合,起到连接作用
双包镶工艺	指	主要是指一种传统的工艺,在实木锯材组框后,粘贴符合设计要求的3-5毫米表面镶有单板的多层板,以凸显名贵木材的质感
燕尾榫	指	相传为木工祖师鲁班所发明,被称为“万榫之母”,两块平板直角相接,为防止受拉力时脱开,榫头做成梯台形,类似燕尾,故名“燕尾榫”。很多大木作的房屋木架上的升斗结构、小木作家具中的挂销串销、抽屉箱柜的明扣暗扣,都使用燕尾结构的原理。现如今在木材更加珍贵的情况下,大部分厂家都是采用中间加一道木销相连接的方式或者粘合剂拼合,燕尾榫应用逐渐减少
CNC	指	计算机数控机床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421.05万股，拟公开发行5,474.95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1,896万股。发行人股东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股东丹昇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本公司股东丹昇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累计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届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 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

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国浩律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股本规模，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能按期实现募投项目计划，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聚焦中高档西式家具细分市场，坚持实施多品牌战略。以“做品牌、做文化”的发展思路，完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和服务提升。继续推进高质量的精品战略，扩大一体化的生产体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消费者提供质量过硬、风格纯正地道、蕴含文化底蕴的家居产品。在家具产品线做精做强的基础上，有选择、分步骤地开发其他与居家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线，向整体家居、大家居的方向发展。公司将继续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总体目标，实现公司产品经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式经典家具的优质企业。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公司销售网络在全国的布局和覆盖面，扩大公司品牌在全国知名度，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明确，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措施的有效实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本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原材料为木材、板材与皮革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50%以上，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20 世纪初至今，国内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缺口加大，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的逐渐减少，多个木材生产国相继开始禁伐树木或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若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会导致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假设入库产成品全部在当年对外销售，当主要原材料单价每增加（或减少）5%，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或减少）166.34 万元、182.01 万元、157.41 万元和 108.01 万元，变动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 2.07%、2.49%、2.07%和 2.58%。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年度大幅度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木材价格持续上升而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5,210.28 万元、19,188.26 万元、20,195.40 万元和 22,118.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2%、33.49%、33.41%和 36.79%，存货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组成，大量的木材、皮革等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直营店展示用样品、有订单库存商品和安全库存导致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虽然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所决定的，但同时也说明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库存商品中除有订单的库存商品和直营店展示样品外，还备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变化的节奏或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有可能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通过特卖会、降价促销等方式消化一部分长库龄的库存商品，但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持有发行人85.50%的股份，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浦振31.4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恩源24.1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60.30万元、7,197.57万元和7,424.50万元和4,011.60万元。其中，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1-9月下降13.45%。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等，发行人所处家具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上期无重大变化。

公司2016年1-9月营业收入为37,406.63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7.41%；营业利润为4,559.8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7.11%；净利润为4,186.6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5.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11.60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13.45%。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4,100万元至57,000万元，较2015年减少7.27%至2.30%；预计实现营业利润7,500万元至8,600万元，较2015年减少15.75%至3.39%，预计实现净利润6,670万元至7,350万元，较2015年减少12.36%至3.4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6,430万元至7,110万元，较2015年减少13.39%至4.24%，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十、利润分配的完成情况及其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6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28,014,311.3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两次发放完毕了上述现金红利。2014 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4 年末股东权益的 7.80%，占 2015 年 6 月末股东权益的 7.76%。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20,0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经发放完毕。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数量	5,474.95 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43%
每股发行价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60 元/股（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 2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丹昇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	--

	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 7% 保荐费用 10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20 万元 律师费用 174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5 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43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Zenith Furni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6,42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邮政编码	226400
联系电话	0513-84296002
传 真	0513-84295688
公司网址	www.az.com.cn
电子邮箱	business@az.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15 日，江苏亚振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2]1939 号《审计报告》，将江苏亚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5,849,874.20 元，按 1.1272:1 的比例折合为 156,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19,849,874.2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亚振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2 年 9 月 1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2]21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6004000109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 3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和上海浦振。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振投资	140,400,000.00	90.00
上海恩源	7,800,000.00	5.00
上海浦振	7,800,000.00	5.00
合 计	156,000,000.00	100.00

（三）发起人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系由江苏亚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振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亚振股份承继，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6,421.05 万股，拟公开发行 5,474.95 万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1,896 万股。

2、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亚振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股东上海恩源、上海浦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股东丹昇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上海恩源、上海浦振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亚振投资	14,040.00	85.5000	14,040.00	64.1213
	上海恩源	780.00	4.7500	780.00	3.5623
	上海浦振	780.00	4.7500	780.00	3.5623
	丹昇投资	821.05	5.0000	821.05	3.74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5,474.95	25.0043
合 计		16,421.05	100.00	21,896.0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合计持股数量 16,421.0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00%，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4.9957%。

（四）自然人股东及其在股份公司任职职务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五）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亚振投资持有发行人 85.50%的股权，上海恩源、上海浦振均持有发行人 4.75%的股权，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和上海浦振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卢美云和高银楠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中高档木家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系列欧式风格家具。



“亚振”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已经有20余年的发展历史。1992年，上海亚振成立于海派文化的发祥地上海，是国内最早涉足欧式家具的专业制造商及销售商之一。2000年，发行人前身江苏亚振成立。

发行人实施多品牌运作，以“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为核心品牌，并同时授权经销意大利顶级家具品牌“Chelini”，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亚振”品牌定位高端，选用高档西式家具材料，采用独特的设计和工艺结构，力求为高端、成功人士打造具有艺术价值和审美情趣的西式家具。“亚振·利维亚”品牌定位为中高档品牌，侧重于实用与艺术相结合，运用一贯的好设计、好材料和好工艺理念力求为精英人士、白领阶层打造空间适用、功能性强的西式家具。“亚振·乔治亚”品牌定位为中高档品牌，创立于2013年，致力于欧式精致生活与传统工艺的结合。发行人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各品牌相互补充和促进，使公司最大限度地占有市场，降低了经营风险。

发行人产品设计充分考虑东方人的体型，将舒适度与欧式经典艺术造型相结合，将手工雕刻、榫卯等传统工艺与欧洲古典家具文化、海派文化、西式精致家居风格相结合，逐渐形成了“经典亦时尚”、“低调亦奢华”和“中西结合”的西式新海派设计风格。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南京、沈阳、哈尔滨、大连、杭州、苏州、成都、武汉等城市拥有36家品牌旗舰店，在广州、乌鲁木齐、天津、济南、深圳、重庆等80余个经济发达城市拥有129家品牌形象店，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

发行人是上海家具行业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家具协会设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发行人曾参与GB/T 26694、GB/T 28202等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曾被中国家具协会评为“全国家具标准化工作先进集体”。发行人高度注重产品环保性，产品取得了国内环保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又名十环标志）。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申报的“传统家具制作技艺（海派家具制作技艺）”被纳入第五批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发行人获得的主要企业荣誉包括：曾是2003年上海市唯一一家荣获“用户满意产品”、“用户满意服务”、“用户满意企业”的三满意家具企业，产品2005年入选北京人民大会堂，2010年中国世博会上海馆合作伙伴和世博会议中心家具

提供商，2011年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CIID）家具类唯一战略合作伙伴，2012年韩国丽水世博会海洋馆合作伙伴，2014年作为上海品牌产品设计的代表入驻“中意文化设计交流中心”佛罗伦萨项目基地，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馆全球合作伙伴，并与清华大学合作成立世博设计研究中心。

发行人主要品牌荣誉包括：“亚振”品牌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多次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名牌”称号，分别在第二届、第三届、第五届“中国家具行业年度总评榜”被评为“2008中国十大套房家具”、“2009中国十大古典家具品牌”和“2011年中国家具行业楷模奖”，在第三届上海轻工新品名品展示展销会上获“最受消费者欢迎的上海轻工品牌”，2014年，被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13年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荣誉包括：曾荣获行业最高设计奖项“金斧杯”金奖，并多次荣获“上海家具行业名优产品”、“上海名牌产品”和“江苏名牌产品”等称号。

（二）经营模式

1、品牌建设

公司设立了营销管理中心，负责自主品牌“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的策划、运营、宣传和推广以及授权经销品牌“Chelini”在国内的运营和推广。公司坚持建立细分市场领导品牌的战略导向，从企业管理、人才储备到内外资源的整合控制均围绕着品牌战略进行规划，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公司的品牌发展和管理思路逐步完善，通过对市场、消费者和竞争对手的持续分析和精准定位，制定出集产品设计、店铺陈列与媒体投放的整体品牌推广策略。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管理中心下设有上海、南通两个采购分部，具体负责所需木材、板材及其他物料的采购工作，其中，部分原材料采购于国内的贸易商和厂家，部分原材料从国外直接进口。发行人对于大批量、价值高的物料实行集中采购制度，一方面获得规模效益，降低采购和物流成本，另一方面易于稳定与供应商的关系。对小批量、价值低、市场资源有保证的一般物料实行分散采购制度，作为集中采购制度的有效补充，可以减少发行人库存占用和资金占用。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由南通两个大型生产基地进行自制生产，少量通过委托加工。

每月月初，制造管理中心与营销管理中心进行市场信息沟通，依据 ERP 系统对产品销量的监控、客户的订单情况及市场需求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以“目标管理计划表”的形式下发各车间进行生产，每个车间以“生产日报表”、“工人日产量汇总表”的形式将其从事的各工序、各环节生产情况上报制造管理中心，整个生产流程通过工人自检、上下工序互检、质检员专检三种方式控制不良品的产生，同时，产品入库前与配送前均需再次查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少量非核心的雕刻部件、车枳件和板材贴面采取委外加工方式。

4、营销模式

目前，从店铺形式上来说，公司的产品通过独立专卖店和商场店进行销售，从销售模式上来说，公司自主品牌“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采用直营和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授权经销品牌“Chelini”采用直营模式。

上述两种销售模式的主要特征如下：

销售模式	店铺形式	介 绍
直营	独立专卖店	在商场和街边租赁或购置单独对外门面，设立专卖店，以零售方式向顾客销售产品，经营所需人、财、物全部由公司负责，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
	商场店	公司通过交纳场地租金的形式在家具卖场内设立店铺，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请销售员销售。自顾客接受产品并付款时确认销售实现。
经销	独立专卖店和商场店	公司产品以买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其开设的店铺对外销售，公司协助经销商进行选址和装修，经销商负责招聘人员，并承担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同时根据《经销协议书》，公司给予其管理支持，而经销商也应履行相应义务，按公司要求进行经营。公司在将货品交付经销商委托的运输单位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市场化程度和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

完全竞争是家具行业的本质属性，与其他行业相比，家具行业的集中度处于最低水平，家具行业的进入门槛低但需求复杂，因此对技术和设计的依存度高。

伴随着我国家具行业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移，呈现出了一种清晰地规律，市场空白吸引供应者加入，加入者增加使某些生产要素同质化，同质化导致竞争加剧、企业利润降低、消费者需求标准提高，竞争促使企业进行新的变革，变革的层次不断提高、深化和综合，加速行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优化和壮大。

目前，家具行业内主要以民营企业为主。多数企业自成立起就建立了同市场机制相适应的管理体制、竞争机制、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等，已经完全市场化运作。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现代家具发展只有30余年，按照家具档次可分为奢侈品家具、高档家具、中档家具和低档家具等。目前，顶级奢侈品家具价格昂贵，行业内竞争者主要包括外资企业以及代理进口家具的企业，属于小众市场，竞争并不激烈。在中高档家具领域，由于消费者属于中高收入阶层，对价格敏感度不强，且受品牌壁垒、技术壁垒以及资金壁垒的影响，竞争对手相比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宽松，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品牌和销售渠道的竞争。在中低档家具领域，生产企业众多，且大部分属于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档产品的价格和质量竞争。

（四）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中高档欧式家具市场仍然缺乏绝对领导的品牌，其中美克股份(600337)以经营中高档欧美风格家具为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 司	介 绍	产品和竞争关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始建于1995年8月，前身是美克国际家私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A股首发上市，据2014年度报告披露，美克家居已在全国拥有100余家店面，遍及44个城市。经营品牌包括馨赏家、美克美家、代理品牌伊森艾伦、Caracole等。公司业务涵盖家具制造业务、家具零售业与国际木业三大领域，面向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	较强的竞争关系
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前身1971年成立于香港，是一家以家具生产制造、进出口业务、品牌专卖店销售网络、家居商场等为经营核心的综合性家具公司。目前拥有欧式古典品牌“卡芬达”、意大利后现代风格品牌“奥卓”、新美式品牌“十二橡园”和	有一定竞争关系

新装饰主义风格品牌“LUXTOP”等品牌。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围绕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进行，是一家专心致力于中高档欧式家具市场的企业。正是由于这种对家具产品一贯的专注，使公司在品牌、设计、产品、渠道、连锁运营体系以及管理团队建设上，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通过经典的产品、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良好的业界口碑建立了极高的品牌声誉，发行人根据卯榫结构设计的 LOGO “”和提出的“好家具·可以传世”的品牌传播语已经通过营销渠道展示、广告宣传等手段广为人知。发行人的品牌优势主要体现在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以及鲜明的产品定位上面。

“亚振”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迄今已有20余年历史。1992年，上海亚振成立，同年第一家门店入驻上海南京西路精艺家具店，90年代中期入驻全国知名的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1999年开始拓展上海以外的市场，2001年引入经销商布局全国营销网络。2001年6月，公司的宫廷沙发即被苏州新苏国际大酒店选用，作为国家领导人接见外宾的座椅。2005年2月，发行人的沙发类家具被选入人民大会堂上海厅。2008年3月，发行人设计生产的“威尼斯椅”成为《人类文明的共享与弘扬》高峰论坛全球五大博物馆馆长嘉宾宝座。2010年4月，发行人成为中国世博会上海馆合作伙伴和世博会议中心家具供应商。2011年，发行人成为中国建筑学会室内设计分会（CIID）家具类唯一战略合作伙伴。2012年5月，发行人成为韩国丽水世博会海洋馆合作伙伴。2014年3月，作为上海品牌产品设计的代表入驻“中意文化设计交流中心”佛罗伦萨项目基地。2014年6月，发行人成为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馆全球合作伙伴。发行人的产品数次登上全国和世界大型活动的舞台，正是发行人致力于打造品牌的最好证明。目前，发行人授权经销意大利顶级家具品牌“Chelini”，开拓高端家具市场。另外，公司授权部分经销商在海外进行“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等品牌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分阶段开拓海外市场。

发行人一直坚持清晰的产品定位。公司产品始终定位在追求生活品味和欧式经典生活的中高端消费者，产品种类为民用全实木类和主材为实木的综合类家

具，产品设计利用大量的手工雕刻和装饰元素体现欧洲古典风格。正是这种专注和精准的定位，使公司始终在此细分市场中保持领先地位。

另外，发行人通过建立和运营定位清晰、形象鲜明的三个品牌覆盖中高档欧式家具终端消费市场。正是这种多品牌终端覆盖的战略让公司能够分享不同家具细分领域的快速成长。而多品牌战略的实施，各品牌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使公司得以最大限度地占有市场，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2）设计优势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即把“好设计、好材料、好工艺”作为开发产品和经营的主导原则。而不断追求“好设计”更是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最重要一条理念加以贯彻。发行人家具产品的设计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对欧洲历史文化和海派文化的传承、对产品风格一贯性的把握和精美手工雕刻的运用三个方面。

“亚振”品牌起源于海派文化的发源地上海，发行人董事长高伟先生师承海派家具典范“水明昌”的嫡系传人¹王章荣先生和中国最早家具专业留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吴涤荣教授，并在南京林业大学系统学习家具设计。凭借对西式家具的热爱，高伟先生成立了西式家具的设计团队，在2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先后推出近千款几十个系列西式家具产品。公司正是通过不断打造不同风格、体现不同欧洲文化特征的经典西式家具产品，传承欧洲历史文化以及海派文化。

发行人认为经典和时尚本身就是可以互相转化的概念，时尚的产品经过消费者的认可成为经典之作，得以不断传承。发行人紧跟欧式家具的发展趋势，同时又注重消费趋势与舒适度和造型的传承，从设计、选材角度即充分考虑把产品打造成为经典产品。公司从亚振1型系列开发到目前的58系列，从利维亚L1开发到目前的L9系列产品，均本着“经典亦时尚”的开发理念。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亚振1997年开发的14型塞维利亚系列家具、1999年-2000年开发19型维多利亚系列家具、2001年开发的31型乔治亚系列家具具有10年以上的开发历史，产品到现在仍然经久不衰，是“经典”的典型代表。公司的子品牌“利维亚”枫丹白露系列形体精巧、样式简洁明快，满足年轻人群的家居需求，是“时尚”的典型代表。

发行人定位于欧式风格家具，所以在产品设计时就会在产品细节处加入大量的欧洲古典家具和海派家具的元素，例如贝壳、麦穗、羊头、帷幔、柱子、兽腿、

¹水明昌木器公司成立于1926年，是一家讲究工艺、做工精致，以生产高档豪华欧美款式家具为主的木器店。水明昌家具一时开创了上海滩家居新风尚，其顾主遍及当时社会名流、富商巨贾、军政显要及外国使领馆官员等。1956年，水明昌家具公司实行公私合营，1966年6月改名为解放家具厂。

山花、卷叶、珍珠、鸟类等等，这些雕刻的元素并不是简单的符号堆砌，而是发行人设计团队关于欧洲经典生活的理解和再诠释。发行人设计团队先期通过模仿、吸收引进了大量的设计，之后通过不断的摸索和市场检验，创造和传承了大量具有海派文化和中国元素的产品，获得了几十项外观设计专利，雕刻元素在产品设计中运用得更为娴熟和自然。公司不同系列的家具体现了不同的时代特征和情感的寄托，乔治亚系列巴洛克风格的优雅、雅典娜系列的浪漫，百年好合系列的尊贵，都通过造型和细节雕刻元素来表现。这些手工雕刻元素体现到公司产品上，彰显了公司产品的价值感，也是发行人产品“好家具可以传世”概念的具体体现。

（3）产品优势

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全实木家具以及以实木作为主材的综合类木家具两类。目前在售的2个自主品牌分为17个系列，790余款产品。其中8个系列的产品已经过5年及以上的市场检验，成为发行人经典产品的代表。发行人产品本身具有实木家具健康环保、结实耐用、保值升值的作用。同时，发行人的家具依托一体化的产供销体系，不断完善全产品周期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所销售的产品能够持续符合中高档欧式家具的定位。发行人产品上的优势主要体现在选材精良、工艺先进以及对环保的重视等方面。

发行人以倡导绿色环保家具和可传世经典家具为目的，在产品研发阶段就充分考虑材料本身的物理特质，保证美观性、稳定性、经久耐用和环保性，通过材质传达木材和设计之美。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了中高档天然木材，不同主材的选用，充分考虑产品追求的特性以及木材独特的纹理和生命特质。另外，公司会选择质量、档次和环保性兼具的辅料。

发行人注重高级传统手工技艺和现代化生产方法的充分结合，通过南通两个现代化的生产基地组织生产。发行人从研发设计、选料处理、配料工艺、木工细作、雕刻工艺、涂装艺术、组装工艺、包饰工艺，一直到检验包装，都采用严格质量标准，经历36个环节400多道工序。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属于实木类家具以及主体结构为实木的综合类家具，在加工制作的过程中，和那些板材类家具相比，本身用胶量是相当少的（用胶量的多少影响着家具的环保性高低），从产品本质上保证产品环保性。另外，公司生产的实木类和综合类家具与板式家具相比，更加结实耐用，使用寿命成倍增加，

也具有保值升值的作用，体现了经济环保性。2010年，发行人产品取得了国内环保领域最具权威性的产品认证中国环境标志（又名十环标志）。

（4）渠道优势

2001年，发行人开始正式着手拓展经销商渠道，布局全国销售网络。公司的营销渠道从店铺形式上来说分为独立店和商场店两种，从销售模式上来说，分为直营店和经销店两种。截至2016年9月30日，已经发展到遍布全国80余个城市，165家店铺。

（5）连锁运营体系优势

公司形成了“精细的标准+有效的培训+先进的商品管理系统”为一体的连锁运营体系，公司以标准化的制度流程为基础，以有效的培训和严格的监察体系为支持，并通过实施 ERP 系统整合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实现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标准化和模式化。公司强大的连锁经营体系是提升经营业绩、支撑公司未来成长的有力保障。

（6）经验丰富和成绩卓越的管理团队

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业绩节节攀升。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包括车间、仓库和厂房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1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1 号	1,809.00	仓库	发行人
2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2 号	213.78	锅炉房	发行人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1,2,3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3 号	4,808.17	-	发行人
4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4,5,6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4 号	7,946.20	-	发行人

序号	座 落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权利人
5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7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5 号	59.99	-	发行人
6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6 号	2,621.65	综合	发行人
7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7 号	6,120.00	车间	发行人
8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220215-8 号	17,536.63	-	发行人
9	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320166 号	19,897.26	木工车间 消防泵房	发行人
10	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 1420368 号	2,602.55	工业（职工宿舍楼二）	发行人
11	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6B 号	43,399.61	厂房	南通亚振
12	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17B 号	7,883.28	厂房	南通亚振
13	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0B 号	4,207.29	厂房	南通亚振
14	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房权证兴仁字第 09-1021B 号	4,382.75	厂房	南通亚振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05091906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7号、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8号房产设立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为2016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8日期间发行人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其最高金额为1,700万元。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0711161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3号、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4号、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5号、如东房权证曹埠镇字第1220215-6号房产设立抵押设立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为2016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其最高金额为1,35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一栋2015年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

产核算的职工宿舍楼（账面原值751.96万元）产权证正在办理之中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23,997.60 平方米，均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²)	用途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 220013 号	22,052.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协议出让
2	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 220016 号	28,984.6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协议出让
3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三组	东国用(2012)第 220015 号	5,839.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协议出让
4	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东国用(2012)第 220014 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挂牌出让
5	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东国用(2012)第 220019 号	40,002.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挂牌出让
6	如东县曹埠镇甜水村 17 组	东国用(2015)第 220004 号	6,085.00	工业用地	发行人	挂牌出让
7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国用(2009)第 025001 号	31,525.00	工业用地	南通亚振	协议出让
8	通州市兴仁镇孙家桥村 5、7 组	通州国用(2009)第 025002 号	59,697.00	工业用地	南通亚振	协议转让
9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孙家桥村 5 组	通州国用(2016)第 025004 号	9,813.00	工业用地	南通亚振	挂牌出让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5091906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第 220016 号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为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期间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其最高金额为 3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6]第 0711161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东国用(2012)第 220013 号土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抵押担保的债权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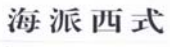
年7月10日期间发行人与如东农商银行曹埠支行发生的借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其最高金额为1,350万元。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利維亞	6477795	20	2010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利維亞	8169528	24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利維亞	8169636	27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4616961	20	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6477797	20	2011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	受让取得
6	上海亚振		1931097	20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申请取得
7	上海亚振		4287507	20	2007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8	上海亚振	A-Zenith	3357911	20	201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9	上海亚振	亚振海派	8323696	20	2011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	申请取得
10	上海亚振	亚振·卡帝亚	8532543	20	2011年8月14日至2021年8月13日	申请取得
11	上海亚振		937651	20	2007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上海亚振	AZenith 亚振 A家·A生活·AZ	7998208	20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13	上海亚振		10291929	20	201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13日	申请取得
14	上海亚振	TALKING HOME 谈家说居	10154926	16	201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申请取得
15	上海亚振		8653632	37	201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受让取得
16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624	37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7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613	37	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受让取得
18	上海亚振	A-Zenith	8653599	42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19	上海亚振	亚 振	8653592	42	201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受让取得
20	上海亚振		8653589	42	2012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受让取得
21	上海亚振	 A-Zenith	11013390	19	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	申请取得
22	上海亚振	A-Zenith CARDIER	11234942	20	201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23	上海亚振	金榫杯	9843976	20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申请取得
24	上海亚振	亚振·乔治亚	12023100	20	2014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5	上海亚振		13090263	20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6	上海亚振		13170405	20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7	上海亚振		13497935	5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28	上海亚振		13497936	4	201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29	上海亚振		13497937	3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0	上海亚振		13497938	2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1	上海亚振		13497939	1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2	上海亚振		13498122	20	2015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33	上海亚振		13498124	20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4	上海亚振		13498126	20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5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27	43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36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28	41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7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0	39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8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1	38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39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2	36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0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4	34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1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5	33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42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6	32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3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7	31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4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0	28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5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2	26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6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3	44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7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5	24	2015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48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7	22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49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8	21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0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49	20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1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35	19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2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36	18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53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37	17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54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39	15	201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5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0	14	201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6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1	13	2015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7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2	45	2015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58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3	12	2015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59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4	11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0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5	10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1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7	8	2015 年 2 月 7 日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2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8	7	2015 年 4 月 7 日 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3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29	40	2015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64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9	6	2015 年 7 月 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申请取得
65	上海亚振	亞振家俱	13498123	3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66	上海亚振	亚振家具	13498125	3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67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133	35	201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68	上海亚振	亚 振	13498646	9	2015 年 08 月 28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申请取得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木材的真空干燥方法	200910242915.2	发明	2009.12.21	二十年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带水族箱的多功能装饰柜	200720077462.9	实用新型	2007.12.27	十年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种牛皮印花装置	201220318948.8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榫栓双台面	201220318729.X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镂空装置	201220318949.2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双包镶面板	201220318727.0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干砂打磨吸尘装置	201220318728.5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木材含水率自动检测分拣设备	201220318981.0	实用新型	2012.7.4	十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型边砂磨用海绵轮	201220441917.1	实用新型	2012.8.30	十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餐桌（枫丹白露）	200730083763.8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床边柜（枫丹白露）	200730083766.1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床架（枫丹白露）	200730083767.6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梳妆台（枫丹白露）	200730083765.7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水族电话几（枫丹白露）	200730083762.3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梳妆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1.9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6	发行人	水族电话几（复兴古典）	200730083768.0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7	发行人	写字台（复兴古典）	200730083769.5	外观设计	2007.11.30	十年	受让取得
18	发行人	床头柜（罗迪亚）	200830058564.6	外观设计	2008.1.9	十年	受让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家具防窜货码刻印装置	201320096126.4	实用新型	2013.3.4	十年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圆形牙板的制作工艺及其制作模具	201210318881.2	发明	2012.8.30	二十年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布艺印花用设备	201420483289.2	实用新型	2014.8.26	十年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高升椅	201420483287.3	实用新型	2014.8.26	十年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修边锯自动供	201420483412.0	实用	2014.8.26	十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油系统		新型			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折叠书架	201420483288.8	实用新型	2014.8.26	十年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大厨（L801-01）	201530006640.9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扶手餐椅（L816-04）	201530006639.6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梳妆台（L8）	201530006769.X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单人沙发（Y115）	201530006850.8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电视中柜（L807-03）	201530006730.8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大厨（L901-01）	201530007685.8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低柜（L904-01）	201530007668.4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软包床（5802-06）	201530007638.3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书橱（L910-02）	201530007616.7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单人沙发（S060-01）	201530008791.8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单人沙发（S062-01）	201530008817.9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三人沙发（S1428-03）	201530008819.8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37	发行人	三人沙发（S062-03）	201530008882.1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38	发行人	写字台（L811-02）	201530006592.3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39	发行人	写字椅（Y116）	201530006629.2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40	发行人	六尺床（L802-03F）	201530006659.3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41	发行人	长茶几（L817-06）	201530006669.7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42	发行人	四门书橱（L810-020）	201530006685.6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43	发行人	三人沙发（S1418-03）	201530006866.9	外观设计	2015.1.9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44	发行人	圆餐台（L9130-02）	201530007630.7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45	发行人	办公桌（书香）	201530007644.9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床（木背六尺5802-03）	201530007647.2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床（五尺软包L902-02）	201530007648.7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长茶几（L917-06）	201530007672.0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49	发行人	花几（J326）	201530007684.3	外观设计	2015.1.12	十年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书橱（6210-00）	201530008790.3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电视中柜（L907-03）	201530008793.7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长茶几（6217-06）	201530008794.1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长茶几（6017-06）	201530008796.0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休闲沙发（Y117）	201530008797.5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三人沙发（S060-03）	201530008799.4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6	发行人	两门酒柜（L909-01）	201530008800.3	外观设计	2015.1.13	十年	申请取得
57	发行人	会议桌（祥云）	201530024798.9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冰裂纹沙发	201530024871.2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回纹方茶几	201530024904.3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椅（明风）	201530024921.7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茶几（天圆地方）	201530024947.1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办公桌（忆汉唐）	201530025105.8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写字椅（宝屏）	201530025123.6	外观设计	2015.1.28	十年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圈椅（平安）	201530078829.9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65	发行人	竹节椅	201530078853.2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多边会议桌（祥云）	201530078856.6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榫卯椅	201530078956.9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椅子（汉唐印象）	201530078977.0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翘头案（步步高）	201530079007.2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折叠圆餐台（如意）	201530079044.3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束腰装饰柜	201530079166.2	外观设计	2015.3.30	十年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椅（海明）	201530233335.3	外观设计	2015.7.3	十年	申请取得
73	上海亚振	摇椅（古典）	200630047003.7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4	上海亚振	衣帽架	200630047000.3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5	上海亚振	沙发（休闲二世）	200630047002.2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6	上海亚振	椅子（鱼头）	200630047005.6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7	上海亚振	写字台（罗迪亚）	200630047011.1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8	上海亚振	床（罗迪亚）	200630047016.4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79	上海亚振	衣柜（罗迪亚）	200630047021.5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0	上海亚振	低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07.5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1	上海亚振	写字台（凯撒尼亚）	200630047012.6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2	上海亚振	床（凯撒尼亚）	200630047017.9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3	上海亚振	衣柜（凯撒尼亚）	200630047022.X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4	上海亚振	沙发（麦穗）	200630047001.8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5	上海亚振	床（乔治亚）	200630047015.X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86	上海亚振	写字台（乔治亚）	200630047010.7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7	上海亚振	衣柜（乔治亚）	200630047020.0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8	上海亚振	床（塞维利亚）	200630047014.5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89	上海亚振	写字台（塞维利亚）	200630047009.4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0	上海亚振	衣柜（塞维利亚）	200630047019.8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1	上海亚振	椅子（威尼斯）	200630047004.1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2	上海亚振	床（维多利亚）	200630047013.0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3	上海亚振	书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06.0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4	上海亚振	写字台（维多利亚）	200630047008.X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5	上海亚振	衣柜（维多利亚）	200630047018.3	外观设计	2006.12.8	十年	申请取得
96	上海亚振	沙发（1）	200930060748.0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97	上海亚振	沙发（2）	200930060747.6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98	上海亚振	沙发（3）	200930060746.1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99	上海亚振	沙发（4）	200930060745.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0	上海亚振	沙发（5）	200930060744.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1	上海亚振	沙发（6）	200930060743.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2	上海亚振	沙发（7）	200930060742.3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3	上海亚振	沙发（8）	200930060741.9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4	上海亚振	沙发（9）	200930060740.4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5	上海亚振	书橱（1）	200930060750.8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6	上海亚振	书橱（2）	200930060749.5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7	上海亚振	写字台	200930060751.2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8	上海亚振	床	200930060752.7	外观设计	2009.08.12	十年	申请取得
109	上海亚振	帽椅	201330404625.0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0	上海亚振	床（L302-02A）	201330404683.3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1	上海亚振	床边柜（5803-01）	201330404623.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2	上海亚振	柜子（5804-02J）	201330404938.6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3	上海亚振	梳妆台（5805-02J）	201330404478.7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4	上海亚振	酒柜（5809-03）	201330404937.1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5	上海亚振	沙发（S058-01）	201330404681.4	外观设计	2013.0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6	上海亚振	圈椅	201330404899.X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7	上海亚振	柜子（5808-02J）	201330404489.5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8	上海亚振	写字台（5811-01）	201330404488.0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19	上海亚振	写字台（5811-02J）	201330404936.7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20	上海亚振	茶几（5817-04）	201330404945.6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21	上海亚振	鞋柜（5820-01）	201330404691.8	外观设计	2013.8.23	十年	申请取得
122	上海亚振	沙发（S058-02）	201330407717.4	外观设计	2013.8.26	十年	申请取得
123	上海亚振	沙发（S058-03）	201330407836.X	外观设计	2013.8.26	十年	申请取得
124	上海亚振	茶几（5517-06）	201330407830.2	外观设计	2013.8.26	十年	申请取得
125	上海亚振	床（5502-04）	201330407714.0	外观设计	2013.8.26	十年	申请取得
126	上海亚振	床边柜（5503-01）	201330410807.9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27	上海亚振	柜子（5504-01）	201330411270.8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28	上海亚振	梳妆台（5506-01）	201330410684.9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29	上海亚振	柜子（5508-01）	201330411577.8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0	上海亚振	写字台（5511-01）	201330411576.3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1	上海亚振	餐台（5513-01）	201330410859.6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2	上海亚振	沙发（S055-03）	201330410779.0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3	上海亚振	沙发椅	201330411223.3	外观设计	2013.8.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4	上海亚振	橱（5801-02J）	201330426447.1	外观设计	2013.9.4	十年	申请取得
135	上海亚振	书橱（5810-02J）	201330425942.0	外观设计	2013.9.4	十年	申请取得
136	上海亚振	儿童椅	201330433217.8	外观设计	2013.9.9	十年	申请取得
137	南通亚振	一种阻燃型轻质家具宽幅板材的制造方法	201210389100.9	发明	2012.10.15	十年	受让取得
138	南通亚振	椅类组框机	201520256533.6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39	南通亚振	用于面板平整度加工的镂铣机	201520256535.5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0	南通亚振	砂光机	201520256541.0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1	南通亚振	加工规则木制品的分刀装置	201520256557.1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2	南通亚振	木工车床工件快速定中装置	201520256569.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3	南通亚振	木制品整形打磨台	201520256596.1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4	南通亚振	具有安全防护挡板的木工平刨床	201520256672.9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5	南通亚振	板块涂胶机存放胶装置	201520256673.3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6	南通亚振	组装胶存取装置	201520256763.2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7	南通亚振	砂光机吸尘装置	201520256768.5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48	南通亚振	稀料输送系统	201520256797.1	实用	2015.04.27	十年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新型			取得
149	南通亚振	防开裂指接木板	201520256897.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50	南通亚振	高速镂铣机	201520258454.9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51	南通亚振	砂光机升降式工作平台	201520258527.4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52	南通亚振	旋转雕刻机用旋转顶针装置	201520278340.0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3	南通亚振	修边打磨一体机	201520278833.4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4	南通亚振	具有吸尘装置的双端剪	201520278914.4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5	南通亚振	写字板	201520279162.3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6	南通亚振	剪切机	201520279334.7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7	南通亚振	新型立式砂光机	201520279337.0	实用新型	2015.05.04	十年	申请取得
158	南通亚振	砂皮裁剪装置	201520256543.X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59	南通亚振	雕刻磨刀柜	201520258269.X	实用新型	2015.04.27	十年	申请取得
160	南通亚振	桌子（5）	201530411848.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1	南通亚振	桌子（1）	201530411856.3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2	南通亚振	柜子（7）	201530411858.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3	南通亚振	桌子（6）	201530411859.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4	南通亚振	柜子（1）	201530411861.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5	南通亚振	椅子（1）	201530411862.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6	南通亚振	柜子（5）	201530411869.0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7	南通亚振	柜子（3）	201530411960.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68	南通亚振	柜子（6）	201530412111.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69	南通亚振	椅子（2）	201530412124.6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0	南通亚振	桌子（3）	201530412163.6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1	南通亚振	桌子（4）	201530412164.0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2	南通亚振	柜子（4）	201530412182.9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3	南通亚振	柜子（2）	201530412193.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4	南通亚振	沙发（2）	201530412248.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5	南通亚振	椅子（3）	201530412253.5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6	南通亚振	椅子（4）	201530412268.1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7	南通亚振	沙发（1）	201530412274.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8	南通亚振	桌子（2）	201530412275.1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79	南通亚振	床（1）	201530412280.2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0	南通亚振	椅子（5）	201530412394.7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1	南通亚振	书桌柜（1）	201530412504.X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2	南通亚振	柜子（9）	201530412535.5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3	南通亚振	椅子（6）	201530412551.4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4	南通亚振	柜子（8）	201530412744.X	外观设计	2015.10.23	十年	申请取得
185	南通亚振	柜子（14）	201530415296.9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86	南通亚振	柜子（11）	201530415336.X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87	南通亚振	置物柜（2）	201530415421.6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88	南通亚振	置物柜（1）	201530415467.8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89	南通亚振	柜子（13）	201530415514.9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90	南通亚振	柜子（12）	201530415605.2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91	南通亚振	柜子（10）	201530415679.6	外观设计	2015.10.26	十年	申请取得
192	南通亚振	椅子（7）	201530418215.0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3	南通亚振	柜子（15）	201530418225.4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4	南通亚振	柜子（17）	201530418236.2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5	南通亚振	桌子（7）	201530418265.9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6	南通亚振	椅子（8）	201530418273.3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7	南通亚振	柜子（16）	201530418296.4	外观设计	2015.10.27	十年	申请取得
198	南通亚振	柜子（19）	201530433951.3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199	南通亚振	椅子（9）	201530433952.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0	南通亚振	沙发（4）	201530434002.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1	南通亚振	桌子（8）	201530434059.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2	南通亚振	柜子（22）	201530434071.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3	南通亚振	沙发（3）	201530434106.8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4	南通亚振	柜子（21）	201530434128.4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5	南通亚振	柜子（20）	201530434147.7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6	南通亚振	床（2）	201530434207.5	外观设计	2015.11.04	十年	申请取得
207	南通亚振	椅子（10）	201530436849.9	外观设计	2015.11.05	十年	申请取得
208	南通亚振	柜子（23）	201530436880.2	外观设计	2015.11.05	十年	申请取得
209	南通亚振	柜子（24）	201530436951.9	外观设计	2015.11.05	十年	申请取得

（五）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5 项著作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1	山花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17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2	卷叶草贝壳纹饰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18	美术作品	2006-10-28	发行人
3	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19	美术作品	2009-03-28	发行人
4	宝瓶椅背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0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5	玫瑰花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1	美术作品	2008-09-28	发行人
6	莨苕草柱头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2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7	天使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3	美术作品	2008-06-28	发行人
8	石榴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4	美术作品	2009-03-28	发行人
9	小盾型椅帽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5	美术作品	2006-08-28	发行人
10	洛可可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6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11	洛可可葡萄叶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7	美术作品	2006-10-28	发行人
12	卷叶草贝壳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8	美术作品	2006-10-28	发行人
13	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29	美术作品	2007-08-28	发行人
14	贝壳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0	美术作品	2006-10-28	发行人
15	贝壳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1	美术作品	2006-10-28	发行人
16	贝壳棕榈叶饰 3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2	美术作品	2006-08-28	发行人
17	毛茛涡卷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3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18	毛茛草大涡纹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4	美术作品	2006-08-28	发行人
19	毛茛卷草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5	美术作品	2003-05-28	发行人
20	洛可可毛茛纹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6	美术作品	2003-05-28	发行人

序号	作品名称	作登字	作品种类	首次发表时间	权利人
21	洛可可毛茛纹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7	美术作品	2003-05-28	发行人
22	洛可可茛苕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8	美术作品	2003-05-28	发行人
23	圣树纹饰 3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39	美术作品	2008-09-28	发行人
24	圣树纹饰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0	美术作品	2008-09-25	发行人
25	圣树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1	美术作品	2008-09-28	发行人
26	棕榈叶饰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2	美术作品	2004-04-28	发行人
27	棕榈叶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3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28	贝壳卷草纹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4	美术作品	2009-06-28	发行人
29	硕果宝瓶纹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5	美术作品	2009-06-28	发行人
30	硕果宝瓶纹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6	美术作品	2009-06-28	发行人
31	贝壳风铃草纹饰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7	美术作品	2002-10-28	发行人
32	贝壳卷草纹 2	苏作登字 -2013-F-00021748	美术作品	2009-06-28	发行人
33	花篮纹饰	沪作登字 -2013-F-00138619	美术作品	2008-09-06	上海 亚振
34	奔马图饰	苏作登字 -2014-F-00018485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35	亚振图腾	苏作登字 -2014-F-00018486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亚振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亚振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5.50%的股权
高 伟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户美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
高银楠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公司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恩源	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
上海浦振	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
丹昇投资	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3）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曾控制香港亚振，现已注销。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亚振贸易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南通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上海杰亦诚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苏州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67%的股权
南京利维亚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辽宁亚振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70%的股权
北京亚振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80%的股权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沈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其中高伟与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与户美云的女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高 飞	高伟的弟弟
高 斌	高伟的弟弟
严益娥	高斌的妻子
户 猛	户美云的弟弟
曹美芳	户美云的嫂子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

2、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12月30日，本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亚军与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签署《保证合同》（苏东农商保字[2012]第1230190601号），约定张亚军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借字[2012]第1230190601号）项下如东农商行曹埠支行向发行人发放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5月24日偿还，该项担保责任相应解除。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万元)
高伟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3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加工、家具和室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温布尔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职称，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兼职教授。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亚振投资执行董事	78.62
高银楠	董事	女	28	2015.9-2018.8	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亚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亚振投资总经理，上海恩源执行董事，上海浦振执行董事	33.60
钱海强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室内与家具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南京林业大学工程硕士在读。历任江苏亚振技术员、技术总监、三厂厂长，南通亚振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制造总监、南通亚振总经理。	-	41.09
苏中政	董事	男	51	2015.9-2018.8	历任上海彭浦自零厂生产主任，江苏亚振生产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南通亚振生产一厂厂长。	-	12.00
徐辉	董事 营销总监	男	43	2015.9-2018.8	大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 EMBA。历任江苏亚振市场部经理、北京亚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	60.18
沈琴	董事	女	40	2015.9-2018.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联合基因科技集团国际市场专员，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营运总裁、业务合伙人，上海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副总裁，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
许柏鸣	独立董事	男	54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家具总厂技术科长、江苏美坡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	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	7.86
孟荣芳	独立董事	女	51	2015.9-2018.8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86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5年薪酬(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高级合伙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炜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9-2018.8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天平实业总公司,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管委会主席。	炜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管委会主席	7.86
曹永宏	监事会主席 质控中心总监	男	51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上海交大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E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心理学EMBA在读。历任上海亚振家具厂厂长助理,江苏亚振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质控中心总监。	-	47.40
张文涛	监事	男	34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在读。历任江苏亚振业务主管,上海亚振市场部经理、南通亚振渠道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辽宁亚振总经理。	-	33.21
钱蒋锋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8	2015.9-2018.8	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如东县掘港轧花厂检测员,如东县掘港法律服务所职员,上海亚振人事行政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	15.71
纪爱东	财务总监	男	46	2015.9-2018.8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英高投资银行经理,耀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美国钻采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46.86
吉雄飞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5.9-2018.8	南京林业大学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江苏亚振库管科副科长,北京亚振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15.55
汪春龙	采购总监	男	52	2015.9-2018.8	历任上海亚振综合管理员(生产和设计),江苏亚振技术总监、工程基建总监、制造总监、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	-	47.40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20号129室
股东构成	高伟持股60.00%，户美云持股20.00%，高银楠持股2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振投资自2011年12月16日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振投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18,912.37万元，净资产18,900.3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431.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亚振投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19,726.28万元，净资产19,583.07万元。2016年度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08.7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高伟与户美云为夫妻关系，高银楠为高伟与户美云的女儿，三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1、高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30502****。南京林业大学木材加工专业，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室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户美云，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62111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3、高银楠，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319881128****。现任发行人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应收票据	-	200,000.00	-	-
应收账款	23,781,586.74	33,161,820.94	28,590,513.29	23,262,397.81
预付账款	14,954,882.15	10,782,450.87	9,296,811.42	6,437,538.36
其他应收款	11,937,032.95	11,053,071.07	8,688,833.10	6,392,986.70
存货	221,183,019.28	201,953,988.30	191,882,571.52	152,102,799.57
其他流动资产	6,574,040.35	15,004,473.57	9,895,243.99	5,588,172.83
流动资产合计	392,833,652.24	384,238,431.02	360,186,327.56	307,150,444.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4,309,116.80	125,091,866.94	117,650,497.36	112,386,087.26
在建工程	6,017,767.95	8,687,961.31	16,339,009.39	6,385,068.70
无形资产	37,129,177.95	34,235,184.22	32,490,098.83	32,741,840.97
长期待摊费用	23,981,504.52	35,218,165.24	29,740,722.75	22,980,49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7,179.55	13,987,962.89	15,665,954.77	10,982,12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000.00	3,000,000.00	916,100.00	90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08,746.77	220,221,140.60	212,802,383.10	186,380,621.32
资产总计	601,242,399.01	604,459,571.62	572,988,710.66	493,531,06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4,686,014.90	11,947,949.06	10,056,016.23	3,940,000.00
应付账款	42,126,575.28	56,223,818.79	58,348,435.10	44,142,877.03
预收款项	47,338,585.66	44,099,278.29	47,472,895.58	45,622,008.96
应付职工薪酬	11,127,554.26	12,583,748.24	13,456,337.28	11,498,441.77
应交税费	11,589,800.31	11,919,570.92	20,231,770.80	18,033,843.79
应付利息	31,718.75	46,046.88	61,250.00	35,00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0,767,914.34	11,517,343.19	10,612,639.98	10,817,204.68
流动负债合计	152,668,163.50	178,337,755.37	195,239,344.97	154,089,376.2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8,477,700.00	8,477,700.00	6,677,700.00	4,927,7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4,273.73	2,045,755.38	4,729,406.49	5,102,83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30,484.97	4,933,153.39	3,064,786.59	1,954,06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72,458.70	19,456,608.77	18,471,893.08	15,984,600.80
负债合计	173,040,622.20	197,794,364.14	213,711,238.05	170,073,977.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164,210,500.00
资本公积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46,611,752.25
盈余公积	15,474,733.49	15,474,733.49	10,353,568.55	6,285,343.96
未分配利润	200,863,496.46	179,083,382.29	135,014,416.24	101,345,03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7,160,482.20	405,380,368.03	356,190,237.04	318,452,629.01
少数股东权益	1,041,294.61	1,284,839.45	3,087,235.57	5,004,459.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01,776.81	406,665,207.48	359,277,472.61	323,457,0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1,242,399.01	604,459,571.62	572,988,710.66	493,531,065.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066,270.86	583,404,370.24	563,154,892.37	540,828,340.56
减：营业成本	153,421,990.90	243,045,658.09	238,471,326.79	245,793,846.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71,056.82	6,840,870.05	6,004,371.86	5,993,138.18
销售费用	94,740,541.69	137,991,984.30	125,976,935.87	109,703,473.81
管理费用	73,307,630.28	99,513,295.72	91,460,953.89	70,247,357.75
财务费用	703,181.78	2,091,473.51	1,735,198.64	2,507,762.26
资产减值损失	2,023,904.27	4,903,293.54	2,450,569.27	770,781.59
二、营业利润	45,597,965.12	89,017,795.03	97,055,536.05	105,811,980.68
加：营业外收入	3,472,153.10	5,303,971.68	2,593,592.47	3,023,821.35
减：营业外支出	1,061,057.21	1,742,261.58	1,379,174.12	178,731.91
三、利润总额	48,009,061.01	92,579,505.13	98,269,954.40	108,657,070.12
减：所得税费用	6,142,491.68	16,475,258.96	25,099,892.07	28,257,864.96
四、净利润	41,866,569.33	76,104,246.17	73,170,062.33	80,399,20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80,114.17	77,204,442.29	72,747,286.63	78,667,150.67
少数股东损益	86,455.16	-1,100,196.12	422,775.70	1,732,054.49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7	0.44	0.4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7	0.44	0.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66,569.33	76,104,246.17	73,170,062.33	80,399,20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780,114.17	77,204,442.29	72,747,286.63	78,667,15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455.16	-1,100,196.12	422,775.70	1,732,054.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44,660.04	698,555,250.62	652,491,719.77	635,645,500.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805.24	7,103,971.68	5,365,367.93	9,671,4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604,465.28	705,659,222.30	657,857,087.70	645,316,92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393,960.35	241,586,069.57	212,977,857.79	217,280,09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309,577.08	152,680,774.34	145,379,955.31	117,207,37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47,543.56	108,565,891.12	95,732,242.23	91,243,98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17,175.84	131,742,255.09	130,959,074.17	112,940,3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68,256.83	634,574,990.12	585,049,129.49	538,671,7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6,208.45	71,084,232.18	72,807,958.21	106,645,16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66.99	30,490.29	15,727.3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990.51	628,421.61	684,368.32	499,91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757.50	658,911.90	700,095.67	499,918.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8,738.23	35,318,081.16	50,602,095.66	37,885,694.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18,738.23	35,318,081.16	50,602,095.66	37,885,69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1,980.73	-34,659,169.26	-49,901,999.99	-37,385,77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40,701.01	31,194,952.48	39,298,282.60	7,217,70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0,701.01	86,194,952.48	59,298,282.60	57,217,70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0,701.01	-36,194,952.48	-24,298,282.60	-22,217,701.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96,937.79	20,161.59	-141,870.70	50,240.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0,464.50	250,272.03	-1,534,195.08	47,091,92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66,274,62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03,090.77	112,082,626.27	111,832,354.24	113,366,549.32

（二）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华普天健核验。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91.99	-112,631.59	-262,564.27	-54,99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354,308.00	4,910,440.00	2,537,787.00	2,953,47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604.10	-1,236,098.31	-1,060,804.38	-53,384.76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411,095.89	3,561,710.10	1,214,418.35	2,845,089.44
减：所得税费用	564,270.28	605,476.36	315,784.11	726,401.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182,747.93	-3,241.79	127,094.21	54,55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4,077.68	2,959,475.53	771,540.03	2,064,13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16,036.49	74,244,966.76	71,975,746.60	76,603,013.93

（三）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2.57	2.15	1.84	1.99
速动比率（倍）	1.08	0.94	0.8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7	24.09	27.90	2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8	32.72	37.30	34.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60	2.47	2.17	1.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63	0.50	0.32	0.19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4	18.89	21.72	22.30
存货周转率（次）	0.73	1.23	1.39	1.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44.64	12,981.30	12,861.14	13,44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79	38.58	50.76	40.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78.01	7,720.44	7,274.73	7,866.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11.60	7,424.50	7,197.57	7,66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9	0.43	0.44	0.65
------------------	------	------	------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指 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9.6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4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0	19.62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45
		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5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4	21.91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4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0	27.26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7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7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39,283.37	65.34	38,423.84	63.57	36,018.63	62.86	30,715.04	62.24
非流动资产	20,840.87	34.66	22,022.11	36.43	21,280.24	37.14	18,638.06	37.76
合 计	60,124.24	100.00	60,445.96	100.00	57,298.87	100.00	49,353.11	100.00

发行人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为一体，主要从事中高档木家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为“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品牌系列欧式风格家具。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用土地、机器设备和厂房等，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相匹配。从近三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稳定，且流动资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强。

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303.59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2,642.18

万元，主要原因为：（1）流动资产方面，受北京、上海、沈阳等地新开设店铺导致展示样品量增加、新产品的推出和经销商订单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了 2,803.42 万元；受产品更新导致的皮革采购大幅增加的影响，原材料增加了 1,039.29 万元；（2）非流动资产方面，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 年公司购入了较多的机器设备并为改善职工生活条件新建了宿舍楼，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1,971.54 万元，净值增加了 526.44 万元，在建工程净值增加了 995.39 万元。另外，公司本期新增较多的直营店，为开设精品展厅，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1,991.67 万元，净值增加 676.02 万元。

2015 年末的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05.2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74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1）流动资产方面，受上海等地新开设店铺等因素的影响，直营店展示样品增加 1,278.41 万元，导致存货增加 1,007.14 万元。另外，受年末销售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增加 457.13 万元。受发行人及南通亚振所得税税率降低的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10.92 万元；（2）非流动资产方面，因新的宿舍楼完成和购置了较多的及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1,996.57 万元，净值增加了 744.14 万元。因新增直营店的装修大幅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 547.74 万元。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9.53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1,181.24 万元，资产总额规模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15,266.82	88.23	17,833.78	90.16	19,523.93	91.36	15,408.94	90.60
非流动负债	2,037.25	11.77	1,945.66	9.84	1,847.19	8.64	1,598.46	9.40
合 计	17,304.06	100.00	19,779.44	100.00	21,371.12	100.00	17,007.40	100.00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7,007.40万元、21,371.12万元、19,779.44万元和17,304.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0.60%、91.36%、90.16%和88.23%，相对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等。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57	24.09	27.90	2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78	32.72	37.30	34.46
流动比率（倍）	2.57	2.15	1.84	1.99
速动比率（倍）	1.08	0.94	0.81	0.97
息税前利润（万元）	4,910.54	9,504.27	10,024.48	11,138.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79	38.58	50.76	4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3.62	7,108.42	7,280.80	10,664.5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按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23.18%、27.90%、24.09%和 21.57%。资产负债率（按合并口径）分别为 34.46%、37.30%和 32.72%和 28.78%，保持在合理水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9、1.84 和 2.15 和 2.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81、0.94 和 1.08，保持在合理水平。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息税前利润保持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为 11,138.07 万元、10,024.48 万元、9,504.27 万元和 4,910.54 万元。同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89、50.76、38.58 和 44.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64.52 万元、7,280.80 万元、7,108.42 万元和 4,743.62 万元。显示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综上所述，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体现出公司的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并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美克家居	1.56	40.58	1.71	36.61	2.22	28.67	1.99	28.26
宜华生活	1.48	53.35	1.82	46.15	1.57	37.76	1.13	45.84
喜临门	1.25	49.22	0.87	58.45	1.08	42.18	1.87	27.32

公司名称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倍)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浙江永强	1.58	37.41	1.54	41.78	1.55	41.74	2.01	35.73
索菲亚	2.51	24.18	2.21	23.18	3.64	17.84	5.04	14.08
好莱客	2.22	24.37	2.79	18.38	1.93	31.40	1.68	36.74
曲美家居	3.61	19.44	3.80	17.71	2.03	34.31	1.72	42.76
平均值	2.03	35.51	2.11	34.61	2.00	33.41	2.21	32.96
发行人	2.57	28.78	2.27	32.72	1.84	37.30	1.99	34.46

报告期内，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流动比率不断提高，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并且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能够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偿债风险。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均在 50%以下，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4、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欧式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37,406.63	N/A	58,340.44	3.60	56,315.49	4.13	54,082.83
营业利润	4,559.80	N/A	8,901.78	-8.28	9,705.55	-8.28	10,581.20
净利润	4,186.66	N/A	7,610.42	4.01	7,317.01	-8.99	8,039.9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082.83 万元、56,315.49 万元、58,340.44 万元和 37,406.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039.92 万元、7,317.01 万元、7,610.42 万元和 4,559.80 万元。2014 年度，一方面，受整体家具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但得益于 2013 年下半年单位产品价格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与研发新的产品系列，公司的店铺租金、商场费用、研发费用和人员薪酬增幅较为明显，导致利润指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14 年度增加 3.6%，营业利润同比 2014 年度减少 8.28%。净利润同比 2014 年度增加 4.01%。主要原因为：（1）公司在上海、沈阳、苏州和南京新开直营店铺，直营店铺拓展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并在未来逐步转化为盈利，但对 2015 年业绩会造成影响；（2）2015 年公司为执行公司的品牌战

略在米兰世博会投入较大的费用对业绩有一定影响；（3）发行人及子公司南通亚振在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从 2015 年开始享受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对净利润有较大的正面影响。综上，2015 年公司收入稳步增长，营业利润因费用和摊销大幅增加有小幅下滑。受所得税税率降低的影响，净利润有所增加。

2016 年度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2015 年整年的 64.12%、51.22%、55.01%，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从家具行业整体上来看，第四季度订单较多，收入和净利润较高，而前三季度受节日和季节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占比较低。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1、投资者回报制度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渐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具体如下：

（1）分配预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未来分红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公司现金流状况、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国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4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4,499,367.70 元。另外，也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研究讨论股东回报事宜，制定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现金分红的方式、条件及比例进行约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35,009,678.60 元。另外，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依据上述议案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决定前述《关于审议未来分红规划（2013 年-2015 年）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论证报告>的议案》不再适用，同时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28,014,311.30 元。

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20,000,000.00 元。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亚振贸易、苏州亚振、南通亚振、上海亚振、南京利维亚、辽宁亚振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和北京亚振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1、直接控股公司

（1）亚振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20 号 329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家具饰品、木材的销售，家具、沙发设计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亚振

公司名称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市爱河桥路 18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67%，自然人任俊华持股 30%，自然人董忠华持股 3%
经营范围	销售：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通亚振

公司名称	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999.63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999.63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工业园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中高档家具、木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亚振

公司名称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上川路 555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沙发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室内装潢服务，木材销售，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南京利维亚

公司名称	南京利维亚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龙蟠中路 216 号金城大厦裙楼第一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家具、床垫、布艺、窗帘、饰品销售。

(6) 辽宁亚振

公司名称	辽宁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7 甲、167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70%、自然人李飞持股 30%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钟表眼镜、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家居用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杰亦诚

公司名称	上海杰亦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春龙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500 号 1 幢 1 层 109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家具、家居饰品、木材、皮革及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工艺品（文物除外）、建筑材料、照明设备的销售；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间接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股东构成	上海亚振持股 80%，自然人苏飏持股 10%，自然人东家旭持股 1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具；销售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居装饰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5,474.9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43%，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0,182.53万元，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原限售股的情形。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新增“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3,080.50万元，调整后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63,263.03万元。

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的监控，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1,571.50	25,230.43	东发改投备[2014]5号
2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9,836.00	5,969.63	如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3206231205582
3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5,799.03	3,519.53	东发改技 2014 备案 027 号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76.00	1,806.18	东发改投备[2013]3号
5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3,080.50	1,869.61	东发改投备[2015]34号
	合 计	63,263.03	38,395.37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63,263.0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8,395.37万元，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三、预计项目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1,571.50	3年	17,874.50	11,653.50	12,043.50
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	9,836.00	2年	8,312.80	1,523.20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投资计划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5,799.03	1 年	4,670.00	1,129.03	-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76.00	3 年	1,200.00	876.00	900.00
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	3,080.50	2 年	2,479.00	601.50	
合 计	63,263.03		34,536.30	15,783.23	12,943.50

【注】建设期1年指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奢侈品家具价格昂贵、品牌效应明显,主要由外资企业以及代理进口家具企业垄断,属于小众市场,竞争环境特殊;中高档家具的品牌形象、销售渠道与设计研发门槛较高,且目标消费人群属于中高收入阶层,对品质要求高对价格敏感度不强,竞争较为有序;中低档家具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较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主要通过渠道投入、价格进行竞争。

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档民用欧式家具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面临来自行业内诸多企业的竞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四海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及品质上持续创新,不能保持鲜明的品牌形象,则难以保持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风险

2010 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五项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政策措施(国五条)》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调控的主要目的是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打击市场投机行为,挤压市场泡沫,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反过来对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起到一定的促进和保护作用。2016 年 9 月以来,部分城市重启限购政策,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房地产市场中的观望气氛。

随着房地产调控带来的置业需求下降风险加大,作为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家具市场需求不可避免的受到冲击。如果未来国家继续加强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市场长期低迷,公司的订单可能出现萎缩的情况,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本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原材料为木材、板材与皮革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50%以上，其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20 世纪初至今，国内房地产行业迅猛发展，拉动木材需求快速上升，木材供应缺口加大，同时随着世界范围内森林资源的逐渐减少，多个木材生产国相继开始禁伐树木或禁止原木出口，从而抬高木材价格。若未来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将会导致生产成本不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假设入库产成品全部在当年对外销售，当主要原材料单价每增加（或减少）5%，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将分别增加（或减少）166.34 万元、182.01 万元、157.41 万元和 108.01 万元，变动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 2.07%、2.49%、2.07%和 2.58%。若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年度大幅度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木材价格持续上升而导致其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连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近年来，随着主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及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直营店铺 30 家，经销店铺 135 家。未来几年，公司计划稳步推进经销商渠道的建设工作，同时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相当部分用于建设营销网络，零售终端店铺数量仍将持续增加，对公司的销售服务、协同运作、标准化管控、人事及经销商管理等方面也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连锁经营管理体系、提高连锁管理能力，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

此外，虽然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或续签《经销协议书》前，已经对经销商的品牌认知度、行销经验、资本实力及管理水平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考核，并且在经销协议和内部制度中对于经销商的权利、义务、店铺选址、店面设计、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严格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协议违约经营，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发展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

压企业的生产经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人工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24.52%-29.62%之间，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劳动力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家具的功能性、装饰性及环保性需求日渐突出，家具企业也越来越注重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家具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档次不断提高。设计研发实力逐渐成为国内家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对于设计研发人才的争夺正日趋激烈。若现有设计研发人员出现流失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档欧式家具，产品中仍包含了大量复杂的手工雕刻来彰显家具的价值感和艺术感。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维系现代化的雕刻师人才招聘和培养机制，将面临雕刻环节产能瓶颈，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家具产品的质量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在当今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产品质量是家具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但由于目前家具行业整体上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公司生产的木质家具中含有大量雕刻、拼接等手工工序，因此可能会受到工人熟练程度的影响，从而面临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6、盗版仿制风险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旗下拥有“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三大自主品牌以及数十个产品系列，“亚振”品牌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但由于国内家具行业盗版仿制风气较为严重，某些没有设计实力的家具厂对公司产品进行跟风仿制，生产出款式、颜色相似，但品质相去甚远的家具，从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相关利益。一旦公司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将可能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经销商相关风险

在公司现行的“直营+经销”经营模式下，经销商团体是公司的财富和经营的基石。公司一贯以与经销商共赢发展作为经营理念，在营销政策、利益格局上充分考虑与经销商长期合作和市场拓展，多年来经销商队伍稳定，除因房屋拆迁、

店铺到期等外部因素导致经销商无法另行获得满意经营场所外,较少发生经销商单方面退出的情形。但如果今后经营政策不能使经销商获得满意的回报,公司可能面临经销商退出、经销实力下降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现有经销店中,大部分店铺为经销商租赁。对于租赁的店铺,经销商在现行租赁协议到期后可能无法续租。经销商自有的店铺,也可能面临房屋拆迁等不可抗拒状况的发生。一旦出现此类情形,经销商将可能临时停业或被动退出,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培育新品牌所面临风险

目前公司有“亚振”、“亚振·利维亚”和“亚振·乔治亚”三个自主品牌和授权经销的“Chelini”品牌,计划在未来3年内新增1-2个子品牌。

“亚振”、“亚振·利维亚”品牌已经被国内消费者充分认可。“亚振·乔治亚”品牌是发行人为了贯彻多品牌战略于2013年推出的新品牌,发行人将原归属于“亚振”、“亚振·利维亚”品牌的部分产品划归入此品牌内,并将不断补充新的产品系列。“Chelini”品牌已经具有百年历史,系公司授权经销的意大利顶级家具品牌,但由于引进时间较晚,品牌知名度在国内不高,仍需要较长时间的宣传、专业营销人才培养和店铺持续资金投入。虽然公司希望依托“亚振”和“亚振·利维亚”品牌的成功经验,3-5年后,使“亚振·乔治亚”、“Chelini”以及其他新开发品牌能够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品牌能否培育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新开发品牌在未来发展中未达预期的风险。

9、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期满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涉及40余处租赁物业,当部分经营场所的经营租赁到期后,公司可能因租金上涨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续租,由此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海地区销售额占当期直营销售总额的比例在33.62%-39.97%之间,高于其他直营地区。发行人在直营市场的占有率、店铺绩效、销售业绩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到公司进入当地市场时间长短、当地中高端消费品市场景气程度和公司营销团队人员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在部分直营市场业绩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660.30万元、7,197.57万元和7,424.50万元和4,011.60万元。其中，2016年1-9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1-9月下降13.45%。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面临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自身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存货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5,210.28万元、19,188.26万元、20,195.40万元和22,118.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82%、33.49%、33.41%和36.79%，存货净额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组成，大量的木材、皮革等材料备货导致原材料余额较大，直营店展示用样品、有订单库存商品和安全库存导致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较大。虽然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所决定的，但同时也说明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库存商品中除有订单的库存商品和直营店展示样品外，还备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变化的节奏或者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有可能导致部分库存商品滞销，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亚振分别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32002816、GR201532002280），有效期三年。根据

现有税收政策，本公司及南通亚振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期结束后，存在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进而导致本公司不再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净利润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风险

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高伟、户美云和高银楠通过亚振投资持有发行人85.50%的股份，并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浦振31.41%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上海恩源24.10%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的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后，直营销售终端在数量与规模上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终端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连锁运营体系及营销人才梯队制度，但若公司不能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可能导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难以顺利实施，甚至对公司现有的市场形象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存在选址变化和经营绩效缓慢甚至延期释放的风险。

另外，本公司拟投资建设沙发及家具等扩产项目，该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产能4万余件。公司董事会已对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调查与分析，认为该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但是可能出现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段时间内，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此外，若公司市场策划及销售订单无法跟上产能的扩张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产能过剩、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投资的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能够建立现代化的智能物流配送中心，完成线下与客户面对面的常态化售后服务渠道建设。家居服务云平台项目属于新

型经营模式，需要公司更高的综合管理水平以及员工更强的综合能力。如果引进的自动化智能型仓储设备不能在短时间内有效使用，员工和客户对云平台服务软件无法尽快接受，将存在降低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主要有：借款合同、抵押和担保合同、“Chelini” 品牌的独家零售和分销协议、采购合同、赞助协议、租赁合同和捐赠协议等。

（二）对外担保

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南通亚振将很有可能因为历史担保事项，对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4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上述南通亚振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及处置进展如下：

2007年7月20日，南通亚振前身东方路易斯家具（通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编号为AC1230-CD2007030-1的《保证合同》，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A1230-CD2007030《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1月19日）项下4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后，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仅归还本息5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东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亚振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2009年12月18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2009）苏民二终字第0173号），南通亚振应当对本金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通中执字第0037号），本案已处于终结执行并保留债权阶段。且本案的被担保人南通锆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12年5月11日被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通中商破字第0003-3号民事裁定书宣告破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此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之中，南通亚振根据谨

慎性原则，对此项诉讼中的预计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此笔对外担保系发行人收购南通亚振前发生的对外担保，并未违反报告期内任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限制性规定，且南通亚振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行政处罚

2015年3月16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由于在对南通亚振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南侧打磨车间、二层成品仓库、东侧白坯仓库、雕花车间未设置喷淋报警系统、木材仓库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未安装喷淋报警系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此决定给予南通亚振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15年3月16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向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振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公（消）处罚决字[2015]00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由于在对南通亚振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车间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决定给予南通亚振处罚款人民币35,000元的处罚。

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通州区大队2015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上述两项处罚所涉及的消防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南通亚振已积极着手整改，并加强临时防范措施，且未造成不利后果，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属于一般消防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南通亚振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缴纳了全部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利后果，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发行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0513-84296002	0513-84295688	吉雄飞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12 室	021-20315032	021-20315096	王 泽 张 舒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021-52341668	021-52433323	管建军 张泽传 李笛鸣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22-966 室	010-66001692	010-66001392	李友菊 潘胜国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定价公告刊登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2 月 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